

#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未来智慧城人防工程控制性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  
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采购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

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030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小写：147 万元） （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其中，甲方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 万元；甲方支付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 万元）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JSZC-320400-CZZH-C2024-0030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针对本项目涉密内容甲乙双方签证的保密协议。

###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ZH-C2024-0030 号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 （一）计划制定和现状调研

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制定工作计划，开展人防工程建设现状调研，收集和调研详细资料；整理现状与规划数据；访谈相关部门，综合分析研判现状特征和存在的问题。

#### （二）初步方案阶段

2024年8月至9月，现状分析总结、编制规划初步方案，并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汇报。

#### （三）中期成果阶段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在初步方案的基础上细化深入，形成中间成果，并征求进行专家咨询。

#### （四）征求部门意见阶段

2025年1月至2025年2月，根据专家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征求市、区相关部门的意见。

#### （五）专家评审阶段

2025年3月至2025年4月，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完成论证成果，组织专家评审。

#### （六）部门审查

2025年5月，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专项规划，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 （七）成果提交

2025年6月，根据审查意见形成规划最终成果，并提交主管部门。

### 五、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58.8万元；（其中，甲方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31.2万元；甲方支付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7.6万元）

2. 形成中间成果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44.1 万元；（其中，甲方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23.4 万元；甲方支付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7 万元）

3. 提交最终成果，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44.1 万元。（其中，甲方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23.4 万元；甲方支付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7 万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付款进度分别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由甲方支付。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座谈、审查、评审会议等，并于会后 7 日内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实施中借鉴使用所有乙方的相应内容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但甲方不得将其作为其他用途；

7.1.4 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7.1.5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但不能减少，并确保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人民防空等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

7.2.7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方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之外的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八、违约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1.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甲方迟延付款30天以上，乙方可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8.1.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8.2 乙方责任：

8.2.1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3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2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7.2.6的规定，拒绝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工作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5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8.3 双方共同责任

8.3.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8.3.2 任何一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3.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

解除合同, 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一、争议处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则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如有变动, 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肆份(其中,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贰份; 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相关法律,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市行政中心1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686012

日期：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乙方：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6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5-836596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卫岗支行

银行账号：10110801040007609